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：

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

近日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郑铁江	是	10,000,000	15.04%	1.38%	否	否	2026年07月03日	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	江苏*****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——	10,000,000	15.04%	1.38%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郑铁江、王亚娟夫妇	74,502,400	10.31%	27,000,000	37,000,000	49.66%	5.12%	0 ¹	0.00%	0	0.00%
合计	74,502,400	10.31%	27,000,000	37,000,000	49.66%	5.12%	0	0.00%	0	0.00%

注：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说明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7月07日